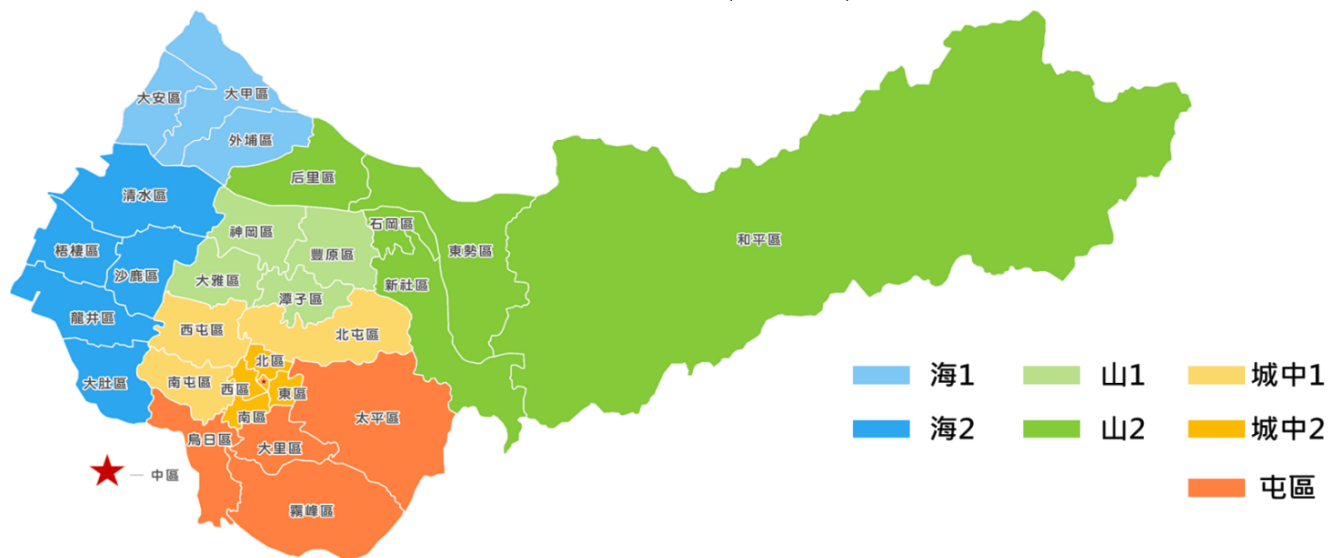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

臺中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3條: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、需求、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，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。」，爰此，依本市29個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、長照服務資源、地緣性劃分為山1、山2、海1、海2、屯區、城中1、城中2等7個服務分區(如下圖)。



- 二、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作為主服務分區，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。另，得依單位人力及服務量能，申請增加1個次服務分區(需鄰近主服務分區)，不得跨其他分區服務。
- 三、若單位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，得於主(次)服務分區之內，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，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，不得跨分區服務。
- 四、前項7個服務分區之行政區請參閱下列區域分配表：

服務分區	區域別
山1	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
山2	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
海1	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
海2	沙鹿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
屯區	烏日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里區
城中1	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
城中2	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